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83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20日，你公司刊登《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6月16日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送达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及附件，要求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三项临时提案，内容分别为：（1）《关于责成董事会罢免季圣智总裁职务的议案》；（2）《关于要求公司立即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调整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议案》；（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你公司董事会对前述临时提案材料等进行审核后认为该等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不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前述事项，我部近日收到投资者投诉，投资者表示：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审议，拒绝提交的行为于法无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未授予公司董事会自行决定应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权利，因此公司董事会不得越权自行裁决应将该等临时提案提交审议，而应当在收到京基集团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该等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此举实则限制了京基集团的提案权。

2、公司董事会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审议的理由不成立

(1)《关于责成董事会罢免季圣智总裁职务的议案》

公司拒绝将本议案提交审议的理由为：总裁的罢免由董事会审议，并非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然而，本议案并非直接罢免季圣智总裁职务，而是责成公司董事会对季圣智的总裁职务进行罢免。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董事会成员的具体行为及相关工作应当受到股东的监督，股东有权责令董事会成员对未尽勤勉尽职义务之处进行整改及修正。

如本议案所列举的七项证据所述，季圣智没有履行作为总裁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已严重损害与侵犯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总裁。对股东负责的公司董事会成员本应履行其勤勉尽责义务，主动对季圣智的总裁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并予以解聘，然而董事会成员怠于履行该项义务，故股东有权责成董事会成员罢免季圣智的总裁职务。

(2)《关于要求公司立即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调整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议案》

公司拒绝将本议案提交审议的理由为：目前监管部门尚未就京基集团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明确结论，也并未对京基集团的表决权有效性进行认定；且违法违规董事会决议与该三次股东大会并不相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法院判决已明确表明京基集团依法享有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且明确阐明公司已依据该违法违规董事会决议，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剥夺京基集团的表决权，也既表明了前述股东大会与违法董事会决议的相关性。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承诺：“如监管部门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结论或法院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司法判决对本次投票结果产生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将视情况相应调整”。

本议案要求公司按照承诺调整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且公司所承诺调整相关决议的条件已具备，因此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之审议范畴。京基集团的该项提案所审议内容是公司董事、监事的罢免和选举的重大事项，属于《公司法》及康达尔《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是合法且必要之提案，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拒绝该提案于法无据。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五十二条内容为“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拒绝将本议案提交审议的理由为：“修改”亦为“拟定”的一种形式，并且将拟定权授予董事会并不会剥夺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法定权利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直接关系股东如何行使权利的治理文件，将股东排除在提出修改的主体之外，不仅直接剥夺了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法定权利，而且为公司管理层妨碍股东行使权利打开了方便之门。该等规定若获通过，则董事会可以肆意改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作出限制股东权益的规定，而股东却无法对该等侵害股东权益的规定进行修改，最终使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大会进行任意掌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于6月29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和律师的核查意见书面回复我部；如存在不规范之处，请公司及时予以规范。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3日